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17号

罪犯黄长耀，男，1986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自由职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鄂280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长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长耀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鄂28刑终19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12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长耀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3年02月、2023年0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05月、2025年03月。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0月。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获得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并获得监狱积极改造分子，可以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

核明细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等证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长耀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长耀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